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拿马项目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为 INNOVACIONES TECNOLOGICAS (INNOVATECH), S.A 或其股东 Lavia Partner Co., Limited 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恒丰银行）申请 1,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 1,100 万美元本金及其孳息、违约金等。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具体被担保对象及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信威公司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信威以追加资产抵押为“16 信威 02”增设增信措施，抵押标的为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涿鹿华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涿鹿镇苑庄村涿鹿中原项目部分房地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重庆信威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9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